大金普司资审字〔2022〕1号

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定通知书

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：

经审核，你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，依法行使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权力。

大连金普新区司法局

2022年10月8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执法机构 | 执法职责 | 机关性质 | 办公地址 | 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
| 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| 职权执法 | 行政机关 | 大连市金州区普湾广场1号 | 黄文东 | 0411-87614847 |